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0 April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4 年 4 月 30 日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转递 2014 年 4 月 30 日叙利亚联盟特别代表纳吉布·加德比安的信(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向会员国分发给荷。

常驻代表

大使

阿卜杜拉·穆阿利米(签名)



2014 年 4 月 30 日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我谨代表叙利亚人民及叙利亚反对派和革命力量全国联盟，在此履行重大职责，提请阁下注意叙利亚政权严重和有系统地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2139(2014)号决议，迫切需要安全理事会成员采取进一步的措施确保将人道主义援助送达需要者的手中。我还谨通知你，联盟努力创造条件，协助联合国与当地团体直接沟通，以便为人道主义准入提供便利和做准备，并努力确保获得反对派战士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各项原则和人道主义援助准入的承诺。

过去三年来，叙利亚政权采取了一种残酷的战略，旨在迫使叙利亚人民屈服，并使对其统治持不同政见者缄默。尽管安全理事会通过了 2013 年 10 月 2 日的主席声明和第 2139(2014)号决议，叙利亚政权仍不断抵制安全理事会的意愿，并悍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叙利亚政权对许多违反行为负有责任，其中包括：

- 任意拒绝通行。在过去三年的冲突期间，叙利亚政权一直拒绝允许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及其执行伙伴及时、不受阻碍地获得人道主义通行。相反，该政权拒绝让援助机构跨越冲突线和边界，从而使数百万叙利亚人的生命陷入危境。任意拒绝人道主义通行显然直接违反了安理会第 2139(2014)号决议第 6 段，安理会在该段一致要求“叙利亚当局立即让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及其执行伙伴迅速、安全和不受阻碍地为人道主义目的进行通行，包括越过冲突线和边界。”
- 不加选择地空中轰炸平民地区。独立调查委员会和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均记录了政府军队大规模使用空中武器，包括桶装炸弹，不加区别地打死打伤无辜平民。这种非法行径直接违反了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各项附加议定书，也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的要求，即：叙利亚政权停止“不加区别地在居民区使用武器的行为，包括炮击和空中轰炸，例如停止使用桶装炸弹”（第 2139(2014)号决议第 3 段）。
- 围困战。安全理事会第 2139(2014)号决议通过两个月后，仍有 197 000 人被困在受到叙利亚政权部队包围的地区。在Eastern Ghouta、Madamiyet Elsham、Yarmouk、Darayya和霍姆斯老城，数以千计的人正遭受着疾病和营养不良，因叙利亚政权引起的饥荒而死亡的人太多太多。使用围困战违反了《日内瓦四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有这些公约叙利亚都是缔约方。而且，这还直接违反了第 2139(2014)号决议第 5 段，其中安理会要求叙利亚政权“立即解除对居民区的包围”。

- **酷刑和非法羁押。**叙利亚政权继续对平民施以酷刑，并将他们关押在叙利亚各地的监狱和拘留设施中。数以千计的叙利亚人，包括妇女和儿童，被叙利亚政权部队非法羁押，遭受酷刑、性暴力和有辱人格的监禁条件。这些行为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这两部公约叙利亚都是缔约方。这些行为也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第 2139(2014)号决议第 11 段，其中安理会要求立即停止任意羁押平民和对其施行酷刑。
- **将医院军事化并阻碍医疗用品通行。**2013 年 10 月 2 日的主席声明通过已有八个月，叙利亚政权仍然阻挠医疗用品和人员安全抵达成千上万需要者。叙利亚安全部队公然搬走车队装载的原打算送往反对派控制区的医疗用品、手术器械和药品。他们还继续利用医院和学校作为战争工具，这一切均违反了安理会第 2139(2014)号决议第 8 和第 10 段。

与叙利亚政权越来越多的暴力记录相反，叙利亚联盟及合作伙伴叙利亚自由军最高军事委员会积极设法维护国际法并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139(2014)号决议。因此，最高军事委员会现已与叙利亚联盟一道，签署了《承诺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便利人道主义援助宣言》(S/2014/224，附文 2)。我们还共同要求立即将叙利亚所有学校和医院非军事化(附文 1)。为确保适当执行，最高军事委员会目前正在修订其《原则宣言》，并将向所有营队下发新的指示，以使周知，任何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个人或部队均将被绳之以法。此外，我们还采取了新的步骤，确保在叙利亚消除以性暴力作为战争手段的现象，包括通过《消除性暴力公报》(附文 2)，在公报中，我们共同核可了《结束冲突中性暴力承诺宣言》。

我们还在反对力量中间并在反对派地区进行了广泛接触，为筹备和最终落实人道主义准入的努力奠定基础。我们先前已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这些问题的相关资料，并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进行了多次会晤。为推进信息共享以评估实地状况，未来几天我们将向该厅转递有关其所询问的几个地方实地情况的更多详细资料，并将继续在该厅的口头或书面交流中不断提供资料。我们还将提供联络用的姓名和联系信息，为该厅与叙利亚自由军实地组织的沟通提供便利，以便为人道主义援助准入目的对局势进行评估并做准备。

正如我们在 2014 年 3 月 26 日给安全理事会的信中所述，我们仍然致力于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保持透明的合作，包括帮助与实地指挥官联系，以及分享可能有助于向有需要的叙利亚人提供援助的情报。

尽管这些努力非常重要，但叙利亚联盟和最高军事委员会单方面并不能确保安全理事会第 2139(2014)号决议得到充分执行。执行该决议关键部分的首要职责属于叙利亚政权，正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2014 年 4 月 8 日所指出的那样，叙利亚政权是对叙利亚境内侵犯人权罪行负有最大责任的一方。然而，不幸的是，

安理会采取的行动迄今为止并没能迫使叙利亚政权遵守国际法或采取任何有可能改善无辜平民生活的重大措施。

相反，叙利亚当局成功操纵了当前的援助制度，加强自己在当地的地位，并进一步压制全国持不同政见者。由于这些做法，有多达 90% 的世界粮食计划署援助仅能抵达叙利亚政权控制地区。这使得反对派控制地区数以百万计的叙利亚人得不到足够的粮食和水。本持良知，国际社会不可允许这一人道主义灾难继续下去。

安全理事会不能对任意拒绝让有需要的叙利亚人获得人道主义援助的行为无动于衷。叙利亚人民需要跨界准入，以使援助能够抵达需要者手中。假如叙利亚政权拒绝此种准入，则安理会有责任寻求其他办法，确保不经该政权同意跨界提供援助。

安全理事会强制实施不经该政权同意的跨界通行有明确的法律依据，这是在叙利亚政权任意拒绝同意跨越边界和过境点的人道主义准入的基础上构成的。1977 年 6 月 8 日的《日内瓦四公约》附加议定书要求，当一处人口的生存处于危险而人道主义组织可以提供治理当局有义务提供但拒绝提供的援助时，人道主义组织必须采取救济行动。只要遵守人道和公正原则，提供这种援助并不违反国家主权。我们知道，这两种原则联合国都是遵守的。此外，许多“难以到达”的地区是由反对派团体而不是叙利亚政权控制的，这一点我们将进一步向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更加具体地予以澄清。而且，国际人道主义法仅允许各方出于有效的合法原因而不是任意原因不给予同意。正如多位联合国官员在情况通报中告知安全理事会的那样，叙利亚政权系出于非法惩罚目的拒绝同意人道主义跨界救济行动。因此，联合国及其执行伙伴应感到有权实施国际人道主义法并采取跨界人道主义行动，在反对派控制地区提供直接的跨界人道主义援助。

尽管通过了安全理事会第 2139(2014)号决议，但叙利亚仍有几乎一半人口迫切需要照顾。数以百万计的人仍然得不到人道主义援助。我们知道，假如跨界通行不能实现，这些人中有许多将死于饥饿和疾病。两个月前，安理会成员一致要求跨界通行。现在是维护国际法、强制执行安理会意愿并使跨界通行成为现实的时候了。

驻联合国特别代表

纳吉布·加德比安(签名)

附文一

叙利亚自由军呼吁使学校和医院立即非军事化

叙利亚自由军对叙利亚政权部队蓄意以学校和医院作为目标深感震惊。过去三年来，叙利亚武装部队蓄谋将平民生存和教育必不可少的物体转变为残酷的战争工具。如今，原本用于叙利亚公民保健和教育的数十间重要机构正被该政权用作战斗人员的住所、武器和弹药储存、军事观察哨所和军事行动的掩护。

军事力量蓄意以医院和学校为目标并加以占领，直接违反国内法和《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3条规定的国际法。这些做法还违反了叙利亚本国的宪法，该宪法要求官员“保护公民的健康并提供预防、治疗和药物的手段”。

叙利亚危机各方有法律和道义上的义务保护学校和医院，并尊重其平民性质。叙利亚自由军完全支持将被用于军事目的的所有学校和医院非军事化。我们随时准备与国际社会一道努力，确保在我们管辖的范围内所有学校和医院立即和彻底的非军事化。

为支持这些努力，叙利亚自由军今天表明其禁止学校和医院军事化的正式立场，并将修订其《原则宣言》以反映这一立场。本声明将分发给所有各营，指导我方成员的行动。任何违反宣言所列原则的个人一经发现将依照国际法追究责任。

叙利亚反对派联盟

主席

艾哈迈德·贾巴(签名)

最高军事委员会

参谋长

阿卜杜拉·巴希尔将军(签名)

附文二

消除性暴力公报

叙利亚反对派和革命力量全国联盟和叙利亚自由军

2014 年 4 月

1. 叙利亚反对派和革命力量全国联盟和叙利亚自由军对性暴力在叙利亚冲突中的突出作用感到严重关切。我们对叙利亚政权部队及所属民兵犯下的所有强奸行为、性侵犯和其他不人道行为以及被指控由叙利亚境内任何其他武装团体成员犯下的性暴力行为感到愤慨。
2. 根据《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1951 年《难民地位公约》、1979 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 1989 年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在武装冲突期间犯下的性暴力行为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并可能构成战争罪。
3. 叙利亚政权是叙利亚境内主要的性暴力犯罪者和推动者。该政权和亲政权部队在拘留中心和监狱使用了包括强奸在内的性暴力。他们利用强奸威胁作为恐吓和惩罚妇女、男子和儿童的一种工具。
4. 我们决不容忍任何一方犯下的性暴力行为。我们承诺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消除此类暴力行为，并追究肇事者的责任。在我们的《承诺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便利人道主义援助宣言》和《原则宣言》中，我们都表示了此类承诺。
5. 我们完全赞同《结束冲突中性暴力承诺宣言》，支持应对性暴力祸害的国际努力。
6.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106(2013)号决议，我们承诺：
 - (a) 明令禁止性暴力行为；
 - (b) 执行具体承诺，以确保及时调查指控的侵害行为；
 - (c) 指定一名高级别代表与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合作，确保充分执行本公报。
7. 只有实现冲突的政治解决，才有可能在叙利亚境内持久结束包括性暴力在内的一切暴力。因此，我们呼吁国际社会履行义务，迫使叙利亚政权按照日内瓦公报和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和 2139(2014)号决议的要求，同意一项政治过渡，恢复叙利亚的和平与安全。

叙利亚反对派联盟
主席
艾哈迈德·贾巴(签名)

最高军事委员会
参谋长
阿卜杜拉·巴希尔将军(签名)